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变更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5号文）核准，华测检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1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50,937.72万元。

华测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分别拟投入募集资金10,995.35万元和9,408.85万元。其中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将建设研发中心（包括法规研究室、技术研究室、失效分析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包括电器实验室、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汽车机械/物理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

鉴于校准产品线在经营模式、市场特点、政府监管方式等方面，均有与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存在较大的差异，为寻求更灵活的运作模式和市场拓展的新创新，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设立校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70%：30%的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校准子公司，注册资本900万，经营计量校准及相关业务。该公司目前名称核准为“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因此，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中涉及到的校准实验室的投资建设的主体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改为“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平安证券认为：

1、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便于建设期及以后的管理，有利于保障募投资金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安全运营。该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由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变更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潘志兵

李红星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